

受多方面因素影响，虽然受让方已完成8.21亿元付款义务超20天，ST三盛（300282）控制权转让事项的股份过户环节仍未完成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原实控人林荣滨另辟蹊径，仅仅要求受让方戴德斌支付8元，就让后者确保了对ST三盛19.8%股份的控制，以加快推进戴德斌主导的跨界业务的开展。

不过，ST三盛新、老实控人的一系列操作已经引发监管高度注意。11月以来，深交所已经向ST三盛下发三道关注函，累计提出25项提问要求上市公司方面予以回应。

8元撬动ST三盛19.8%股份

这笔交易是如何实现的？

ST三盛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有限合伙企业架构，这家名为福建卓丰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持有上市公司27.2%股份。根据九月底的各方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卓丰投资拟向戴德斌控制的深圳市太力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太力科”），出让公司7411.27万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9.8%）。

至11月3日，ST三盛宣布，戴德斌方面已完成这笔交易全部8.21亿元的付款义务。可是截至今日，ST三盛19.8%股份迟迟未能过户，戴德斌仅以受托表决权、一致行动人的形式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虽然不确定性诸多，但是戴德斌方面已经开始为ST三盛筹划定增以及跨界新能源等经营计划。

在这样的情况下，林荣滨开发了新的股权转让途径，即通过转让卓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盛世达投资管理（平潭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盛世达”）的份额，实现了戴德斌的低成本控股。需要提示的是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，普通合伙人一股份额较低，但负责合伙的经营管理。

根据ST三盛11月24日披露的公告，盛世达将持有的卓丰投资出资额的0.75%财产份额，转让给太力科的全资子公司，转让的作价为8元。同日，ST三盛披露公告称，前期卓丰投资与戴德斌方面的表决权委托终止，公司19.8%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恢复由卓丰投资行使。